

申請人姓名 (管理人或代表人)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			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
※公司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	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申請目的：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新聞刊物報導
業務參考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

此致彰化縣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…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彰化縣政府綠能推動科收。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1樓綠能推動科。
電話：04-7222151#1036（總收文處）
- 十一、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七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（處理期限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30日）
- 十二、其他應告知事項
 - (一)違反第七項規定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本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 - (二)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；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應用本府檔案應以使用本府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；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- 十三、申請人應備證件：
 - (一)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(三)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